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 CB1/BC/2/07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6  
歐陽可樂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 立 法 會 —— 2008年4月10日會議的  
CB(1)1270/07-08 紀要)  
號文件

2008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1423/07-08(01) 2008年4月30日致政府  
號文件 當局的函件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CB(1)1264/07-08(01) 因應2008年4月10日會議  
號文件 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1264/07-08(03) 2008年4月11日致政府  
號文件 當局的函件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1417/07-08(01) CB(1)1264/07-08(01)  
號文件 及 立 法 會  
CB(1)1264/07-08(03)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就現行  
CB(1)1264/07-08(05) 法例中與條例草案擬  
號文件 議第13C條性質相似  
的條文提供的文件

立 法 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CB(1)1205/07-08(01)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  
號文件 本，當中顯示政府當局  
建議的修訂（截至  
2008年4月3日的情況）

立 法 會 —— 條例草案  
CB(3)250/07-08 號文  
件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  
CB(1)1185/07-08(04)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  
號文件 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因應會議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擬議第13A條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3.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擬議第13A條建議的修正案的中英文文本中，使用“readily comprehensible”（“可輕易閱覽”）及“apprehend”（“掌握”）等字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改善草擬方式，以便更貼切地反映當局的政策用意。

4. 委員關注到，擬議第13A(3)條不能處理以下情況：零售商展示的一個標誌只顯示貨品價格，但他所展示的另一個標誌則顯示該價格是按某特定數量單位計算的價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改善草擬方式。

### 擬議第13C條

5.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中新訂第13C(5)條的中譯本的草擬方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改善草擬方式。

### 擬議附表2第2部

6.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中"數碼音響播放器"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的定義與建議的《商品說明(提供關與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中的定義不一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改善草擬方式。

### 未來路向

7.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亦已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至6段採取跟進行動，並向委員傳閱修正案擬稿。委員商定，倘若委員對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擬稿並無提出任何疑問，法案委員會可結束其商議工作。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擬於2008年6月18日或2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的相應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或6月13日。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8年6月7日或16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已隨於2008年5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644/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當局擬於2008年6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秘書處隨於2008年5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644/07-08號文件，就有關詳情通知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8日

## 附錄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5-000217	主席	(a) 主席致歡迎辭  (b) 確認通過2008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270/07-08號文件)	
000218-0021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p><b>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因應2008年4月1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就助理法律顧問2008年4月11日及30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b> (立法會CB(1)1264/07-08(01)及(03)、CB(1)1417/07-08(01)及CB(1)1423/07-08(01)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擬議第13A(1)及(2)條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u></p> <p>(a) 助理法律顧問的觀察所得如下：</p> <p>(i) 關注到在擬議的第13A(1)條使用"readily comprehensible"("可輕易閱覽")一詞，能否適當反映相關的政策目標。倘若政策目標是價格標誌應使消費者容易理解，應用"可容易理解"等字眼取代"可輕易閱覽"。不過，倘若政策目標是價格標誌應易於閱讀，應使用"readily legible"("清楚易讀"／"清晰可閱")等字眼，以取代"readily comprehensible"一詞；</p> <p>(ii) 就擬議第13A(2)(b)(ii)條提出的修正案中，與其使用"apprehend"一字，當局應考慮使用"comprehend"一字，以便與就擬</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第13A(1)條提出的修正案中 "readily comprehensible"一詞一致；及</p> <p>(iii) 在就擬議第13A(2)(b)(ii)條提出的修正案中，"manner of presentation"的用語的中譯本建議改為"顯示方式"</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政府當局擬把"readily comprehensible"一詞的中譯本改為"清楚易明"，相關的準則載於就擬議第13A(2)(b)條提出的修正案中；</p> <p>(ii) 在描述價格標誌的內容時使用"apprehend"一字；及</p> <p>(iii) 政府當局承諾會把"manner of presentation"的用語的中譯本改為"顯示方式"</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考慮並採取跟進行動
002135-003809	政府當局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方剛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條 —— 擬議新訂第13A(3)條</u></p> <p>(a) 助理法律顧問的關注如下：</p> <p>(i) 擬議新訂第13A(3)條未能處理以下情況：零售商展示的一個標誌只顯示貨品價格，但他所展示的另一個標誌則顯示該價格是按某特定數量單位計算的價格；</p> <p>(ii) 擬議第13A(3)(a)條的草擬方式與擬議第13A(1)(a)條的草擬方式相同；及</p> <p>(iii) 建議把擬議第13A(3)(a)條改為".....展示顯示任何貨品擬按某數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以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即價格必須是擬按某數量單位計的價格，但相關的數量單位顯示在另一個標誌，而不是在顯示貨品價格的同一個標誌上</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考慮並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第13A(1)條必須與第13A(2)條一併閱讀，政府當局亦承諾會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改善擬議第13A(3)(a)條的草擬方式	
003810-00441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條 —— 擬議第13C條</u>  (a) 政府當局簡介為釋除以下疑慮而作出的回應：條例草案擬議第13C(2)條與政府當局的修正案建議的第13C(5)條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文可能有衝突  (b) 助理法律顧問解釋，鑑於擬議第13C(2)條訂明的罪行屬規管性質，法庭很可能把有關罪行詮釋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政府當局的原意的確是把此罪行列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根據普通法，控方須就罪行的所有元素舉證，但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言，控方不須證明罪行的精神要素或對有關罪行的一項或多項元素知情。如果能夠證明擬議第13C(2)條(a)至(c)段所載的元素，任何人可被法庭裁定須對擬議第13C(2)條訂明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擬議第13C(5)條會為根據第13C(2)條被檢控的人提供免責辯護。法庭曾裁定，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與無罪推定並無抵觸	
004418-004735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2(1)條、關於"商品說明"定義的擬議第(k)至(p)段及《商品說明(提供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u>  <u>擬議附表2第2部</u>  政府當局簡介就有關上述條文的關注作出的回應	
004736-00562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a) 吳靄儀議員對就擬議第13A條提出的修正案中使用"comprehend"和"apprehend"等字的適用性表達意見  (b) 政府當局承諾改善擬議第13A條的草擬方式，以便更貼切地反映有關的政策用意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考慮並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23-0105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及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b></p> <p>(立法會CB(1)1205/07-08(01)及CB(1)1185/07-08(04)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擬議第13C(2)至(4)條</u></p> <p>(a)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新訂第13C(5)條</u></p> <p>(b)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中新訂第13C(5)條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p> <p>(c) 政府當局承諾檢討有關的草擬方式</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擬議第18條</u></p> <p>(d)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考慮並採取跟進行動
010521-0111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條例草案第9及10條 —— 擬議附表1及附表2</u></p> <p>(a) 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條例草案中"數碼音響播放器"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的定義與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中的定義不一致</p> <p>(b) 政府當局承諾檢討有關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6段作出考慮並採取跟進行動
011125-011412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商定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8日